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4执恢12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1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10461T。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巢湖市明信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幸福工业园，组织机构代码79814706-X。

被执行人沈勇，男，196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巢路38号4-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511276171。

被执行人鲍英，女，196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巢路38号4-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908226180。

被执行人鲍建平，男，1967年9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周瑜大道金港湾花园小区11幢1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70901617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7日制作的(2016)皖01民终6064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制作的(2016)皖0124民初390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4月14日，以(2017)皖0124执4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巢湖市明信塑编包装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幸福工业园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庐国用(2010)第02006号]及房屋(证号:24167)，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

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巢湖市明信塑编包装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幸福工业园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庐国用(2010)第02006号，面积17530平方米]及房屋(证号：24167)：1幢1#号房(面积32.52平方米)、幢2#号房(面积612.39平方米)、幢3#号房(面积420.32平方米)、1幢4#、5#号房(面积2239.87平方米)、1幢6#、7#、8#号房(面积294.9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红
审 判 员 靳真卫
审 判 员 方迎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 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